

邯郸市职教中心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使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学校批准，成立邯郸市职教中心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是邯郸市职教中心确定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为学校重点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及时掌握该专业发展的动态和趋势，掌握企业、行业对人力资源的要求，加强专业教师与企业行业的联系，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培育学校品牌专业，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7 名。吸收汽车维修相关企业高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内委员 5 人，校外委员 5 人，秘书长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五条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邯郸市职教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审核批准，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了解汽车行业发展现状，热心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在汽车领域内具有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及相关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根据汽车行业岗位人才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专业发展方向新专业建设。；审议人才模式改革成果；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指导或推荐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等。

第八条 审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为课程体系建设、专业核心课程标准、教学改革方案编制、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推荐校外实习基地，推荐技术人员到汽修机电部任兼职教师，指导协调校企合作。

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一条 完成汽修机电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不定期会议的次数。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十四条 校外委员参与活动和工作，来校的差旅费由学校报销，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发给一定的工作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2年3月24日